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8 年 4 月 11 日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08 年 5 月 28 日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係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

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本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二學年內，修畢 24 學分(含)以上一般課程(不含「書報討論」)與 4 學分(含)以上「書報討論」課程。「專題研究」課程至多 3 學分可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24 學分)。本碩士班研究生最多可抵免研究所一般課程 6 學分。
2. 本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每學期註冊日起一周內，列印本學期預計選修課程，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三、碩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第一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 論文計畫書審查：

本碩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的前一學期指定日期(11 月 30 日或 4 月 30 日)前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審查方式為口試，由指導教授提名並經主任同意之三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半數以上通過為及格。

(二) 碩士論文考試：

1. 本碩士班研究生得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次一學期的特定期限(4 月 15 日或 11 月 15 日)前，備妥打字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至系辦公室辦理論文初稿審查。
2. 論文初稿由主任任命三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本碩士班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3. 本碩士班研究生需於通過論文初稿審查後，方得申請論文考試。未通過論文初稿審查者，不得於當學期提出碩士論文考試申請。
4. 碩士論文考試之審查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提名，經主任同意後呈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